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斌和刘昊鸣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

监事签字：

郑本铭

戴盛

谌红义

2021 年 10 月 21 日